

## 一、大法官解釋查詢

最新消息		法規體系		法規查詢		行政令函		大法官解釋		法規草案		相關網站		法規英譯		RSS訂閱	
您現在的位置：全國人事法規釋例 > 大法官解釋															字級： <input type="button" value="小"/>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中"/> <input type="button" value="大"/>		
<b>大法官解釋</b>																	
依文號	第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阿拉伯數字之文號"/> 號 輸入範例：第1003404422號，請輸入1003404422																
依內容	<input type="text" value="考試"/>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且含"/>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關鍵字"/>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且含"/>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關鍵字"/> <input type="checkbox"/> 啟動同音同義查詢																
依年度	從 <input type="text" value="輸入範例：0950110"/> 到 <input type="text" value="輸入範例：1001201"/> 輸入範例：民國95年1月10日，請輸入0950110；民國100年12月1日，請輸入1001201。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送出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重填"/>																	

說明：【大法官解釋查詢】可查詢大法官解釋的文號、內容及日期，並提供同音同義查詢服務。直接點選送出查詢系統會列出所有大法官解釋列表。

最新消息 法規體系 法規查詢 行政令函 大法官解釋 法規草案 相關網站 法規英譯 RSS訂閱

您現在的位置：全國人事法規釋例 > 大法官解釋 字級：小 中 大

● 大法官解釋

共 128 筆，每頁 20 筆，共 7 頁，目前第 1 頁 第一頁 | 上一頁 | 下一頁 | 最末頁 跳至 1 頁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1.	100.07.29	司法院 100.07.29. 大法官釋字第六八九號解釋
2.	100.03.25	司法院 100.03.25. 大法官釋字第六八六號解釋
3.	100.01.17	司法院 100.01.17. 大法官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
4.	099.11.19	司法院 99.11.19. 大法官釋字第六八二號解釋
5.	099.07.02	司法院 99.07.02. 大法官釋字第六七八號解釋
6.	098.04.10	司法院 98.04.10. 大法官釋字第六五八號解釋
7.	098.02.20	司法院 98.02.20. 大法官釋字第六五五號解釋
8.	097.12.26	司法院 97.12.26. 大法官釋字第六五三號解釋
9.	097.07.11	司法院 97.07.11. 大法官釋字第六四五號解釋
10.	096.06.08	司法院 96.06.08. 大法官釋字第六二六號解釋
11.	095.11.03	司法院 95.11.03. 大法官釋字第六一八號解釋
12.	095.07.28	司法院 95.07.28. 大法官釋字第六一四號解釋
13.	095.07.21	司法院 95.07.21. 大法官釋字第六一三號解釋
14.	095.06.16	司法院 95.06.16. 大法官釋字第六一二號解釋
15.	095.05.28	司法院 95.05.28. 大法官釋字第六一一號解釋
16.	094.11.09	司法院 94.11.09. 大法官釋字第六〇五號解釋
17.	094.09.28	司法院 94.09.28. 大法官釋字第六〇三號解釋

國際網路 100%

說明：以上圖為例，使用者輸入關鍵字「考試」後，系統顯示符合查詢條件的大法官解釋。

● 大法官解釋

發文字號： 司法院100.05.27.大法官釋字第687號解釋  
公(發)布日： 100.05.27

附件下載 友善列印 回上一頁

爭點：對故意致公司逃漏稅捐之公司負責人一律處徒刑之規定，違憲？  
本文： 解釋文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應處徒刑之規定，於左列之人適用之：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即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一項第一款）係使公司負責人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之行爲，承擔刑事責任，與無責任即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並無抵觸。至「應處徒刑之規定」部分，有違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解釋理由書

基於無責任即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人民僅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爲而受刑事處罰，法律不得規定人民爲他人之刑事違法行爲承擔刑事責任。又憲法第七條規定平等原則，旨在防止立法者恣意對人民爲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如對相同事物，爲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即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有違。

說明：

1. 使用者點選其中某一筆大法官解釋文號後，則會進入大法官解釋內容頁面。符合，符合查詢關鍵字會以紅色字體標示。
2. 內容上方提供【附件下載】、【規範基礎】、【友善列印】及【回上一頁】等功能。
3. 內容下方會顯示【附件】及【規範基礎】條文內容。